



联合 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ITNC/AC.1/9
2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

专家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1996年7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商业银行的会计和报告方法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概 要

很多国家、地区和国际性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均颁布了有关银行会计和财务报告标准的指导。指导涵盖广泛的概念和方法，反映不同层次和范围的公布和报告要求。本报告的目的，是为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一个银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结构，该结构借鉴各种不同的标准和权威机构的建议，反映日益复杂的银行职能和必须为财务报告的用户提供有用资料的要求。

* 本报告是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Itzhak Swary和以色列银行Mordechai Spiegel 和 Moshe Ben Lulu的协助下编写的。

目 录

| | <u>段 次</u> |
|--------------------------------|----------------|
| 导 言..... | 1 - 13 |
| A. 报告的范围..... | 1 |
| B. 银行在现代资本市场中的重要作用..... | 2 - 7 |
| C. 新的商业银行业务环境下的会计和报告问题..... | 8 - 13 |
| 一、目前的国际指导..... | 14 - 24 |
| A.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 16 - 18 |
| B. 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 | 19 |
| C. 欧洲联盟..... | 20 |
| D.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 21 - 24 |
| 二、银行间财务资料用户提出报告的方法..... | 25 - 58 |
| A. 商业银行的年度报告..... | 25 - 27 |
| 1. 资产负债表..... | 28 - 31 |
| 2. 资产负债表的帐目分类..... | 32 - 34 |
| 3. 对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评注..... | 35 - 38 |
| 4. 损益帐户(收入报表)..... | 39 - 42 |
| 5. 损益帐户的分类..... | 43 |
| 6. 股东资产变化报表..... | 44 - 45 |
| 7. 财务报表的说明..... | 46 |
| 8. 综合财务报表..... | 47 |
| 9. 公布的程度和免于公布..... | 48 - 49 |
| C. 补充财务资料..... | 51 |
| D. 管理方和董事的报告..... | 52 - 53 |
| E. 补充资料..... | 54 - 58 |
| 三、具体的会计和报告事务..... | 59 - 76 |
| A. 衡量利息收入和开支..... | 59 - 60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
| B. 数额的净计..... | 61 - 65 |
| 1. 资产负债表净计..... | 61 - 64 |
| 2. 损益帐户的净计..... | 65 |
| C. 准备金..... | 66 - 70 |
| 1.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准备金..... | 66 - 67 |
| 2. 秘密准备金..... | 68 - 70 |
| D. 派生金融票据的公布..... | 71 - 73 |
| E. 交易的集中..... | 74 - 75 |
| F. 信托房地产和抵押的资产..... | 76 |
| 四、银行审计..... | 77 - 82 |
| 五、结论和最后建议..... | 83 - 94 |
| A. 商业银行业务的未来..... | 83 - 90 |
| B. 争取改善银行的公布做法..... | 91 - 94 |

参考书目

导　　言

A. 报告的范围

1. 这份报告讨论商业银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问题。报告为负责商业银行制定标准的人提供指导，但不包括商业和工业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和证券经纪人。然而，那类公司也可在本报告中发现一些重要而有益的建议。这是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首次审议商业银行的会计问题。当然，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它确曾审议过金融票据的会计问题。虽然工作组对评价金融票据的适当方法没有得出肯定的结论，但确定适当的公布规则困难较少。本报告收录了有关的规则，特别是在讲到应该公布的补充资料之处。

B. 银行在现代资本市场中的重要作用

2. 传统上，商业银行起聚敛国内和外国储蓄并将之在投资人中间进行分配的独特作用。过去10年里，立法和管理方面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银行的经营环境。放宽对银行业务的管制，既是金融市场全球化的原因，又是它的结果。发达国家的金融市场由于资产的证券化、国际化和分割的减少，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和重大的结构变革。解除管制和革新已逐渐侵蚀掉传统上保护银行免受竞争的壁垒。存储机构受到提供新产品的竞争者越来越大的压力，同时由于其他金融和非金融机构竞争的增加，又造成它们失去对常规业务的垄断。货币市场出现了各种新形式的证券，如债券发行融资办法、欧洲商业票据、定期存单、浮动利率期票、带有各种形式约定购买权的票据，和其他各种复杂的金融票据。

3. 在证券市场不断发展的国家，商业银行作为非金融性借款人资金来源的重要性已大大缩小。而且，即使在证券市场较小的国家，银行仍然失去贷款生意，因为它们的客户现在可以更容易地进入外国和海外资本市场，如欧洲债券市场。

4. 赢利减少促使银行或者努力保持其传统借贷活动并向新的、风险较大的领域发展，如商业不动产和高借贷投机交易（常常附带更大的信用风险集中），或者从事风险更大但利润也更高的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活动。由于资金充分程度方面日趋一致和严格的要求压力越来越大，资产负债表外的资金融通已变得对银行越来越重要。文件E/C.10/AC.3/1994/5的第42段详细列出了资产负债表以外的各种项目。其

中利率和外汇调剂交易、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额度、出售和转让,及担保,已成为很多银行的主要活动。

5. 一项在最近引起特别关注的新的活动,是银行经营派生产品,作用不断增加。商业银行利用派生产品,已不仅仅是代表它们的客户,而且也为增加它们自己业务的利润。银行中介功能的减小也增加了对立法的压力,要求允许银行将它们的服务扩大到非银行业务的活动,如保险。尽管银行正在通过附属机构和其他形式的经营向非银行业务活动投资,但银行活动与商业或工业活动之间严格分开仍占主导,只有法国、德国和瑞士等一些国家例外。

6. 这些新的发展累积起来造成的结果,是商业银行的独特之处受到大大削弱。银行的产品正变得越来越难以区别于其他金融和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显然,未来的银行体系将是欧洲实行的银行包罗万象的模式,而非美国和日本的高度分割的模式。此外,任何地方的银行都可能在直接发挥中介作用或在资产转变方面遇到市场减小的情况。就此而言,它们接受存款和提供短期信贷的传统角色将继续缩小。取而代之的,是它们将增加参与间接中介,专门从事资本市场的业务和提供服务,从而成为基本上纯粹的信息处理人。银行可能将继续在支付系统中发挥作用。要求掌握信息的规模经济也将起重要作用。可以预料,只要能够利用联合生产信息服务的优势,银行便会扩大它们的服务,例如在信用卡系统、信托活动、保险等方面。

7. 然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高效率的资本市场,可能将继续依赖金融中介人,特别是银行,它们将在受管制的环境下保持它们在经济和货币系统中的传统作用。

C. 新的商业银行业务环境下的会计和报告问题

8. 财务报表的读者需要能够不仅从投资人的角度而且也从存款人的角度判断银行的效绩。与其他商业和工业企业相比,金融机构在经济中具有独特的作用。前者的首要责任是向它们的所有人、债权人和职工提供有关它们赢利情况和偿付能力的资料,而后者则必须满足更高的信用标准,因为存款人指望银行为他们的个人和商业财产提供没有任何风险的保管。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读者必须能够对偿付能力、资产的流动性和赢利情况作出判断。为此,他们需要了解银行承受风险和管理方面的情况。

9. 发达国家开放市场机制的措施,与放宽管制和减少政府对金融市场干预的措施密切相联。在金融市场中,自由市场决定价格和数量的作用不断增加,加上证券

化和资产变现的发展,因而商业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需在会计和/或报告中采取从市场出发进行估价的方法。反对根据市场进行估价和会计核算的人认为,很难准确地估计资产和负债的公平价值。他们声称,传统的成本核算具有容易采用的重要优点。另一方面,主张根据市场价值进行核算和报告的人认为,这是研究财务报表的人能够了解银行实际经济价值、它在市场中承受的风险和所持某些头寸信用风险的唯一办法。采用市场价值,具有使银行的财务状况更加透明的好处。

10. 目前看来,会计专业似乎还没有准备对所有金融业务改变从历史上沿袭下来的估价规则。但要求根据金融票据的公平价值公布情况的会计标准,已得到一些国家和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的采用。

11. 环境的改变造成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银行承受风险和银行管理情况的资料,对此,公开银行承受风险的情况,将提高市场效率和加强市场纪律。银行应切实地说明与它们的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特别包括: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的集中情况、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清偿能力的风险,和资产负债表上及负债表以外交易产生的其他经营风险,并说明它们应付这些风险的能力。较多地公开有关银行承受风险的情况,将使研究这些财务资料的人能够更好地估评和监督银行的业务,并起到制止银行的管理部门和董事会冒过分风险的作用。

12. 与商业银行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还有,金融资产和贷款的减损、改组、套期保值计帐和派生金融票据、将资金时间价值纳入银行核算,和资产的出售与转让等等。金融市场和票据发生了迅速变化,因而用来衡量赢利和风险的会计手段已不够应付。在银行的情况下,问题尤为严重,造成财务报告工作的复杂,影响到审慎的监督制度所必须的规范性报告的可靠性。

13. 而且,由于在这些方面缺少国际标准,也使国际银行资本情况的可比性产生失真。但这个问题已在各种管理机构的会议上进行过讨论,如巴塞尔委员会。这些措施反映出全球市场的发展如何使得更有必要在国际上协调管理政策和统一其内容。

一、目前的国际指导

14. 一些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已经颁布过一般企业特别是商业银行在会计和报告方面的指导。商业银行负责会计和报告的人员,应考虑到那些组织已为向所有财务报表的用户提出普通用途的报告而颁布的概念框架。此外,那些组织也在对所有经济部门的企业都适用的问题上提出了会计原则的建议,例如退休福利费用、

租赁和所得税的会计制度，那些建议也应予以考虑。然而，商业银行有一些独特的业务，需要对表述作特别规定，如关于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风险等等的表述，需要格外重视。

15. 下文对现有的国际指导加以说明。

A.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标准专家组)

16. 会计标准专家组曾研究过通用财务报表的主要目标，和拟撰及编算这类报表所依据的基本思想。该项研究的结果和工作组的建议收入一份出版物：“财务报表的目的和概念依据”（纽约：联合国，出售品编号E.89.II.A.18）。

17. 清楚地阐明目的和概念，有助于制订国家的会计和报告标准。本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资料：财务报表在向所有用户提供有用信息方面的目标；有用信息的特点；财务报表的基本结构和依据的一般概念；和对财务报表部分具体内容的评述。这些一般性会计原则既适用于金融实体，也适用于非金融实体。

18. 会计标准专家组还针对一些具体问题提出过有关会计和报告的指导，载于出版物：《关于跨国公司会计和报告的结论》（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出售品编号E.94.II.A.9）。其中有些章节适用于商业银行：会计和报告的目的和原则；合并财务报表；外汇交易和折算；通货膨胀核算；公布会计政策；普通报告的资料项目；和董事会报告的内容。

B. 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会计标准委员会)

19. 会计标准委员会也颁布过一个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和格式的框架，并对一些具体的会计和公布项目提出过国际会计标准。“IAS 30 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的公布”，与本报告论述的题目尤其有关。另外，1995年公布的一条标准——“IAS 32，金融票据：公布和编算”也适用于商业银行。

C. 欧洲联盟

20. 欧洲联盟理事会就商业银行的会计和报告问题发出过一个指示：“理事会1986年12月8日关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年度帐目和合并帐目的指示”（86/635/EEC）。该指示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格式和损益帐户的格式；对上

述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特别规定；估价规则；帐目说明的内容；对合并帐目的规定；帐目的审计和公布。

D.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

21. 巴塞尔委员会制定银行资本要求准则的工作已进行多年，该项工作的成果主要有：“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统一”（1988）和“对资本协议的关于兼计市场风险的修订”（1996）。最近，巴塞尔委员会与国际证券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技术委员会合作，研究金融派生产品交易方面银行承受风险的问题。巴塞尔委员会和国际证券管理委员会组织在1995年联合发出两份文件：

- (1) 监督银行和证券公司派生产品活动所需资料的框架和
- (2) 银行和证券公司交易活动和派生产品活动的公布。

22. 前一份报告讲到，银行对它们在派生产品交易方面的活动，需要说明和公布的信用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收入等情况。报告还讲到一个共同的基本资料框架，是在派生产品市场活动的大银行应当提供的。

23. 同年晚些时候发表的第二份报告，载有关于部分银行1993和1994年年度报告中对它们的交易和派生产品活动公布情况的调查。在对所作的公布从质量和数量上进行比较后，报告对银行和证券公司在今后的报告中有关它们在这方面活动的公布提出了建议。

24. 考虑到近年来新闻界的金融消息对银行和商业及工业公司从事派生金融证券交易造成巨额损失给予大量报道，该项指导和会计标准委员会的指导都十分及时，对各国政府和其他与银行会计和报告标准有关的方面也很有用。

二、银行向财务资料用户提出报告的方法

A. 商业银行的年度报告

25.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最基本的财务资料：

- (a) 一份资产负债表，是报告之日银行财务状况的总结；
- (b) 一份损益报告书，总结银行在报告期内从经营活动中得到的收入、利润和损失；

- (c) 一份股东资产净值的报告,说明其各部分的变化,包括永久性资本、留存盈余和资本储备帐户等。某些国家的做法,是将股东资产净值变化的报告与留存盈余变化的报告分开;
- (d)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作为报表的一部分;
- (e) 董事会的陈述;和
- (f) 审计员根据他或她研究的结果对报表提出的意见。

26. 财务报告是着眼于历史的文件(通常根据历史成本的会计惯例制订),其中主要是财务数据资料。有些国家可能还包括对通货膨胀影响的调整。报告的资料有时反映估算和专家的估价,以及提出报告实体的管理部门对资产和负债的估价。

27. 为提高报告的可靠性和加深用户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信任,年度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公正审计人员的审核。随财务报告附上但不作为报告一部分的资料,也可由审计人员加以审核,以确定没有会造成误解的项目或与财务报表中的资料有严重出入的项目¹。审计问题本报告后面一节还要讲到。

B. 基本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8. 资产负债表也称状况表或财务状况表,是反映一家机构在一个特定时间的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它的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其他资产、责任、债务,和股东的剩余索赔权--股东产权。资产负债表与其他财务报表一道,用来反映银行的资金流动状况和偿债能力及相应的风险情况,包括各项资产和负债帐户交易集中的情况。因此,资产负债表从根本上是以资产和负债划分其主要部分的。

29. 然而,同所有财务报表一样,资产负债表的作用也有局限,因为它们只报告银行在某个具体日期的帐目情况。一家机构较新的情况,由于其经营活动的性质,可能在非常短的时间里发生巨大变化。

30. 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制订,通常按流动性的递降顺序排列,但不按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类。这样做的原因,是银行活动和银行产品的特殊性使那样的划分毫无意义。然而,为核算的目的,必须在两类资产之间加以区分,一类是固定(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准备用于“投资”的资产及持有等待到期的金融资产,另一类是准备在近期内变现的资产,如准备出售的贷款、准备短期抛售获利的债券,和准备出售的不动产。

31. 正常的报告程序,是在资产负债表和相应的说明中以可比数字提出上一年的数据资料。

2. 资产负债表的帐目分类

32. 以下是建议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应当报告的主要会计科目:

资产

- 在中央银行的现金和余额
- 国库券和其他可以从中央银行收回资金的票据
- 在其他银行的存款
- 证券
- 贷款和预付款²
- 在分支机构的投资和参加的股份
- 其他资产
- 应收未收的利息
- 资产总额

负债和股东产权

- 负债
- 其他银行的存款
- 其他存款³
- 有借据的债务
- 其他债务
- 应付未付的利息
- 债务和交费备抵
- 次等债务
- 总债务
- 少数股权
- 实质性资本负债

- 股东资产净值
 - 已交股本
 - 储备
 - 留存盈余
 - 股东产权总额
- 负债和股东产权总额

33. 此外,资产负债表的正文应当包括一个评注,指出财务报表的说明为整个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34. 上述格式在作适当调整后,对合并的或单独的法律实体资产负债表都适用。

3. 对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评注

一般情况

35. 有些国家的习惯做法,是在资产负债表的各部分提供较详细的内容。在另一些国家,则可以选择在资产负债表正文或在说明中提出某些细节。本报告建议的办法,不是以过分详细的内容使资产负债表的正文累赘不堪,而是在说明中提供要求的资料。在美国和联合王国等国家,这已是得到接受的做法,尽管在不同的国家资产负债表正文中显示的项目类型有某些差异,这是因那些国家的银行、金融和资本市场结构上的差异所致。上述格式为法律和管理环境、金融服务水平、市场发展程度和经济-商务环境不同的银行制度,提供了一套统一和大体的结构。自然,提出资产负债表的编算要符合内容详实的规则,在原则上可以将几个非实质性的部分合并,以一个单独的部分提出,尽管如此,在提出较广用途的格式方面,有人认为对一个经营活动范围很宽的普通银行来说,作这种综合并不常见。

36. 银行可在它的资产负债表中利用上述格式,以上述项目的分项目或为没有包括的项目增设新的部分,提出新的项目。该类项目也可列入上面标题为“其他资产”或“其他债务”的部分,并在脚注中作补充表述。

实质资本负债

37. 实质资本负债包括一些金融票据的数额,这些票据是银行(资本)根据它们

的经济性质发行的产权票据,但在法律上不能作为股东产权。产权票据和债务票据之间的区别,会计标准委员会的“IAS 32”有如下说明:

“金融证券的实质而不是它的法律形式,决定它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上的归类。虽然实质和法律形式通常是一致的,但也并不总是如此。例如,有些金融证券采取产权的法律形式,但实质上却是负债,还有的可能结合产权证券的特点和金融负债的特点。在以后的每一个报告日期都继续作此归类,直至该金融证券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取消。”⁴

38. 因此,从法律形式角度讲属于产权证券而在经济实质上是债务证券的证券,应列入适当的债务部分。还应包括1条脚注,详细列出有关数额,说明在会计上对这些类型证券的处理。

4. 损益帐户(损益表)

39. 银行的损益报告有其特殊性,在于它把融通资金作为主要的经营活动表述,与其他经营活动分开,单独详细列出收入和支出(利息)的各个部分。此外,与所有企业一样,银行经常性活动的结果是与投资(作为其经营活动的一部分)的结果和非经常性或非定期活动取得的结果分开的。

40. 撰写报告一般应采取合并的办法,内含上一年的可比数字。编制损益帐户有两个得到普遍接受的方法:横向方法和纵向方法。后面一种形式一般在美国、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通行。欧洲理事会的指示允许选用任何一种方法,不偏向一种或另一种。常见的做法是在页边的空白处说明有关该项利润的数据是“留存利润帐户”(联合王国),还是“留存盈余报告”(美国)。然而,该项资料最合适的位置,是放在有关股东产权变化的报告中(进一步说明见下文)。

41. 损益帐户中对收入和支出的初步分类,应按类型而不是按来源。然后在说明中提供按来源划分收入和支出的补充资料,直接参照资产和负债各节。收入和支出项目的抵消(计算净值),除非它是套期保值或是已在资产负债表中抵消的资产和负债,否则是不合适的。证券和外汇等交易活动的利润和损失,和证券投资变现的利润和损失,可在计算净值的基础上提出。本报告后面还有一节将对此做进一步阐述。

42. 在总体上,报告的正文不应过多地充斥资料和补充细节,说明应放在脚注中。

5. 损益帐户的分类

43. 以下是建议商业银行在损益报表中应当报告的主要会计科目：

净利息收入

- 应收利息和类似收入
- 投资的股利收益
- 应付利息和类似费用
- 赊帐损失准备
- 减去赊帐损失准备后的净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

- 应收费用和佣金
- 交易帐户净盈利(损失)
- 出售投资证券净变现收益
- 出售贷款净变现收益
- 其他经营收入
- 在联属公司投资的收入
- 变卖对公司集团投资的收益

非利息开支

- 工资和职工福利金
- 折旧和摊销
- 其他占用费用
- 应付费用和佣金
- 预付保险费
- 其他营业费
- 注销的投资额
- 结束和变卖集团经营的损失
- 一般活动的集团利润(纳税前)
- 集团盈利纳税

- 一般活动纳税后的盈利
- 少数股权
- 不计特殊帐项的集团盈利

特殊帐项和会计方法改变的累计影响

净收益(损失)

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收益
- 完全稀释的每股收益

6. 股东产权变化报表

44. 为报告银行产权的变化,资本帐户应按以下分类编算:

- 已交股本
- 股份帐户的收入和约定购买权交易的收入
- 购买股票的升水
- 重估价资金
- 用于赎回股份的储备金
- 货币折算差额
- 其他资金(如购买权和已过期的权利)
- 全部已交清股本和资本基金
- 盈余(赤字)
- 股东产权总计
- 实质资本负债
- 股东产权总计和实际资本负债。

45. 股东产权变化情况的报告,应在上面列出的股东产权帐户的每个部分,单独提出年初时的数额、年底时的数额,和这一年中转手的情况。在法律上属资本部分但按其经济性质应归入负债部分的项目,在年初和年底时的金额应作如是说明。

如遇对分配盈余和可以现金分配的资金加以限制的情况，应说明所涉金额、限制的性质、限制的期限和条件。

7. 财务报表的说明

46. 财务报表的说明中应当包括的所有项目均加以详细说明，是不切实际的。对有些问题的具体规定，载于本报告的以下两节，题为：“补充财务数字”和“补充资料”。以下是应考虑在脚注中公布的主要项目的简要清单：

- (a) 重要会计政策的概要，包括合并的依据，即说明附属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和损失在总体帐目中如何处理；对投资和坏帐、呆帐的会计政策；对通货膨胀的调整；外币折算调整；所得税等等；
- (b) 在中央银行的现金和余额，包括对现金的限制；
- (c) 短期国库券和其他可从中央银行兑回的票据；
- (d) 在其他银行的存款；
- (e) 证券；
- (f) 贷款和预付款；
- (g) 坏帐和呆帐备抵；
- (h) 对附属企业的投资；
- (i) 房地产和设备；
- (j) 其他资产；
- (k)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资产；
- (l) 在转卖协议下购进的证券；
- (m) 出售和回购交易；
- (n) 与追索权一并出售的贷款；
- (o) 租赁；
- (p) 递延资产；
- (q) 留置权和其他限制性条件；
- (r) 其他银行的存款；
- (s) 其他存款；
- (t) 有借据的债务；
- (u) 其他债务；
- (v) 债务和交费备抵；

- (w) 次等债务;
- (x) 实质资本债务;
- (y) 股东产权;
- (z) 储备;
- (aa) 已付、应付和准备支付的股息;
- (ab) 每股收入,包括计算的依据;
- (ac) 法定和管制要求,包括资本要求;
- (ad) 按来源列出的详细利息收入和支出;
- (ae) 投资的股息收入;
- (af) 非利息收入;
- (ag) 工资和职工福利费;
- (ah) 退休金计划及其资金来源的详细情况;
- (ai) 退休后的福利计划;
- (aj) 非常盈利和损失项目;
- (ak) 当前和推迟的纳税准备金详细情况;
- (al) 承付款项和意外准备金;
- (am) 资产负债表以外的信用风险;
- (an) 资产负债表以外的金融证券,包括派生产品;
- (ao) 信用风险的集中;
- (ap)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集中;
- (aq) 无盈利贷款和其他有问题的债务;
- (ar) 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表以外项目的到期情况;
- (as) 金融证券的公平价值和其他情况;
- (at) 按地理和商务部类提出的报告;
- (au) 公布有关当事人的情况,包括有关当事人的交易、交易利益和持有资产、对董事的报酬等等;
- (av) 信托业务;
- (aw) 管理和代理业务;
- (ax) 主要附属机构名单,和其他重要的共同持有的资产;
- (ay) 政府的帮助; 和
- (az) 母公司的单独报告(未合并的)。

8. 合并财务报表

47. 从事银行业务企业的财务报表，应采用适当方法以合并的形式提出。如果收购一家银行业公司的附属机构，目的是准备在近期内再将其变卖，例如由于一项财务援助行动临时持有一家银行的股份，准备对其进行改组，该附属机构的年度账目应附在合并账目上，并在账目说明中提供有关财务援助行动性质和条件的补充情况。

9. 公布的程度和免于公布

48. 银行财务报告的一个问题，是确定应当公布材料的程度。在这方面，银行业务的保密和保持该机构财务上的稳定，对作出的决定影响极大。有些国家在它们的管理规定中提出了一些指导方针，使银行能够避免公布有可能损害保密或影响银行吸收存款能力的敏感资料。例如，在德国和瑞士，银行有权不公布可疑债务准备和它们投资的市场价值。而在美国，采取的方针则是全面公布机构的经营状况，包括说明对风险的管理、利率差别的情况、可疑债务备抵、重新安排的债务和其他有问题的债务、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按照业务部门和地理划分开展的活动和承受的风险、信用集中情况和大量其他问题。

49. 不论根据本国的规定某个项目是否需要清楚无误地公布，均应详细列出所有资料项目并提供一切可能的说明，如果：

- (a) 不提供这些资料财务报告便不能准确和公正地反映银行的资产负债表所示日期的经营情况、所报告期内银行活动的结果，和银行股东产权的变化；及
- (b) 必须加以公布，以保障财务报告或报告的任何部分不致误导读者。

50. 银行机构可提高公布的要求，但不得减损要求。

C. 补充财务资料

51. 补充财务资料的目的，是通过分析和突出若干关键问题，证实和补充财务报表中的资料。当银行公布合并财务报表时，提出的资料应经过合并整理。建议应予公布的具体项目包括：

(a) 发展趋势:

(一) 一个五年期的综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账户和该段时间的部分比率的比较数字:

- 每一股份的资料，包括在外流通的平均普通股
- 盈利率
- 资本比率
- 其他数据，如每段时期结束时的雇员人数；

(二) 中期阶段 -- 每年四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附带上一年的比较数字。

- (b) 对收入和支出资金供应情况(利息)的分析，使用户可以对银行在资金供应方面的绩效与其竞争者的相应数字之间进行比较。这套数字还可使用户能够单独抽出影响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因素，加以分析；
(c) 有关利息风险的情况。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 IAS 32 中对公布资料的说法如下：

“有关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期--当该日期在前时--的资料，表明固定利息的时间期限，而有关有效利率的资料则表明所定利率的水平。公布该项资料为财务报表用户提供了一个估价企业承受利率价格风险的依据，从而估价营利或损失的可能性。对到期前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的证券而言，公布下一次重新定价的时间，比公布到期的时间更为重要。”⁵

衡量利率风险的尺度尚未决定下来，是巴塞尔委员会和其他管理机构的工作重点。

- (d) 外汇风险和流动性--资产和负债按照其指定货币和合同到期日的分布情况；
(e) 信用风险--包括集中的情况、对外国的信贷、资产负债表以外的信用风险项目、有问题债务的情况，和对呆账和可疑债务备抵的分析，包括在该年期间备抵账户的流动情况；
(f) 大笔负债集中的详细情况。

D. 管理方和董事的报告

52. 管理方和董事应以一份说明解释其编制报告责任的性质，这份说明一般

应在审计员报告之前提出，应予阐述的问题如下：

- (a) 关于管理方和董事编写财务报告，如实和合理反映银行业务状况及活动结果的法律规定；
- (b) 管理方和董事保存真实和合理的账目，维护企业资产和防止及揭露贪污、欺诈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责任；
- (c) 声明财务报告的编制沿用了正常的会计规则，这些规则得到了始终的贯彻，并且以审慎的考虑和评价作为辅助；
- (d) 声明各份报告是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的，对于任何偏离此种标准的情况均在注释中予以公布和解释；
- (e) 声明各份报告业经独立的审计员审阅，审计员得到了审核报告和编制其审计报告所需要的所有必要资料和合作；
- (f) 声明管理方在全年之中保持了正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谨慎行事，他们采取的行动符合为维护银行的安全和保障而须遵从的所有有关法律、细则和规章；
- (g) 管理方对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有效性的评价；及
- (h) 说明本企业是连续经营的企业，并视需要提出支持这一点的证据或假设。

53. 应注明出现离差的任何领域并详细说明离差的原因。董事会的董事长、银行的总经理(主要的执行官员)及直接负责编制帐目的高级官员应在这一说明上签字。

E. 补充资料

54. 管理方还应提供一份补充报告，列明有关对银行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结果有实在影响的任何事件、趋势或不确定因素的资料。资料应立足于既往，但也要着眼于未来。银行的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数据或其他会计依据为基础，而补充性财务资料的用意是提出前景和管理方的观点。这部分报告应当是提供过去业务活动结果的财务报表与试图弄清银行前途的外部决策者之间的联系环节。例如，美国的管理人就遵守这种原则。⁶

55. 应当具体提及在报告日看很有可能发生的问题或动态。还应对确实发生动态时会产生的结果做出估计。对此类事务的讨论应当结合基本的财务报表和补充性财务数据审阅，而其用意是扩大、充实或增强对财务报表所含资料的实质的了

解。所作的讨论应当分析发生的事物，其发生原因，对银行资金流动性、资本适足度、资源和业务的影响，以及发生的事件为什么可能或不可能是过去时期事件的后果，或这类事件如何预示着未来时期可能发生的事。

56. 应当公布银行主要活动领域的资料和动态、在商业和各地域横截面的业务、及在报告所涉时期内的发展动态。应当阐述银行交易的五大方面：

- (一) 业务结果和银行的获利能力；
- (二) 资本性资源；
- (三) 短期和长期资金流动性；
- (四) 资本适足度、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及
- (五) 关于银行董事和高级官员的资料。

57. 有关财务报告各编中某一年至下一年实际变化、会计或计价政策的变化、以及会计衡量方法对编制商业结果和财务状况具有的其他影响的资料可大为提高基本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但是，补充性财务资料应是解释性和启发性的，不能仅仅重复财务报表中含有的数字数据，也不能仅仅列举从财务报表中随时可计算出来的逐年变化。使用者期望从这一报告中得到的资料不需要公开具体的商业交易、具体客户或银行的隐密资料。

58. 只要有关和实在，下列细节应予公开，并可利用财务报表、补充性财务数据和管理方了解的任何其他资料来源中的数据加以报告：

- (a) 关于管理方经办日常问题的资料，以求划定银行在报告所涉期间的业务特点；
- (b) 管理方得到的关于当前可见，并可能会对银行的财务地位和业务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趋势和现象的资料。这包括可能发生的事物或动态及估计此类事物会对银行产生的具体影响。应当参考资产负债表日期前后发生的将会影响到银行及其子公司的事件；
- (c) 如加以解释会有利于了解银行的总体商业业务，则应报告财务报表各项中的逐年重大变化。在解释中应提及引起变化的量性因素；
- (d) 解释银行外聘审计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重大事物；
- (e) 说明在报告年度内不同时期发生、造成业务不均衡波动的异常动态；
- (f) 对年度中资产汇入或偿还负债的异常增加作出解释，说明增额的估计量和汇款及偿款增多的项目的条件发生的主要变化；
- (g) 收支账目中的异常波动，包括提及税务开支和杂项交易及其对本集团纯利的影响。应提及本银行和合并集团的获利能力，方法是使用对资

本收益率、收入构成、影响纯利的诸因素、资源利用效率等等加以解释的有关比率和尺度；

- (h) 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负债的平均费率和利息差额或幅度，包括提及利息收入和开支受到的数量和价格影响；
- (i) 可疑债务和坏帐准备的影响及在此期间收回的可疑债务和坏帐数目；
- (j) 集团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包括评注核心和非核心商业活动；
- (k) 详细说明银行及其分支持有的不动产组合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年终时此类资产的帐面价值和市场价值之间的差别；
- (l) 关于投资活动的具体说明，特别是以已摊成本进行的投资：
 - (一) 如上述组合的市场价值低于其帐面价值，应就估算的亏损对银行的纯利和资本需要产生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价；
 - (二) 对于当期纯利、未来纯利、投资收益、资金流动性和融资因以下情况预计会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和定量估算：
 - 组合中预计而未发生的重大亏损；
 - 有利润有大宗出售证券；及
 - 投资平均到期率发生重大变化。
- (m) 如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息抵押贷款中有很大一部分的利率低于当期利率，则应进行与此相似的分析；
- (n) 如从投资组合中有重大的计划外售出，报告应说明那些过去未作出预报，并使管理方修改投资战略的交易。可能需要着重说明过去年度的报告未预计到这种可能性的情况；
- (o) 如组合中有很大一部分包含不在流动市场进行活跃交易的证券，报告应公布这些证券并说明其性质及用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的资料来源。就获利性和流动性而言与投资相关的每一较大风险均应加以讨论。如果组合由市场价值特别不稳定的金融票据组成，而这种不稳定可能会严重损害商业结果和流动性，则应予以适当公布。
- (p) 银行资本资源的状况和其中的任何变化，包括发行股票和股利分红情况及有关当年和上年公布股利数目的资料；
- (q) 说明银行面临的风险和银行的风险管理原则及方法。还应提及银行编拟的各种风险比率及详述银行用以衡量和管理风险的手段。应另行提及：

- (一) 信贷风险;
- (二) 价格风险;
- (三) 利率风险;
- (四) 货币和市场风险;
- (五) 市场流动性风险和融资风险;
- (六) 政府/政治风险(包括国家风险);
- (七) 经营风险; 和
- (八) 对银行活动及其经营结果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有关风险。

在这一框架内，除其他外应提及可疑债务准备、资产负债表内外各项的信贷风险、重大的信贷集中情况、附属担保政策和对不同类型信贷的附属担保类型。另外还应提及：

- (一) 收帐活动和正在收帐过程中的数额;
- (二) 详述商业各部门和各国的信贷风险;
- (三) 分析偿债期及资产和负债的期限;
- (四) 资产和负债的合理价值; 及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 (o) 按商业部门分析本集团的收入和开支，详述每一部门的资产和债务及在每一部门的经营中出现的动态;
- (p) 说明银行总部以外业务点的地域布局，注明在外国的分支。应说明报告所涉期间各网点的主要动态。应按地区段分析本集团的收入和开支，具体说明资产和债务及相关的重要动态;
- (q)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活动，包括其资产、负债、收入和开支中的重大动态。还应公布本集团在这些公司投资的收益;
- (r) 本地和国外银行业主要动态对银行商业结果的影响。凡属相关，应提供本地及全世界经济和法律动态的背景资料。应视必要提及监督和遵行规章规定的事务;
- (s) 涉及与有关当事方以非“正常交易关系”进行交易的详情，以及在结算平衡日之后进行的任何重大交易或有意向进行的此种交易;
- (t) 关于资产负债表以外活动的资料，如受托人、代理人、代理商、经纪人或经理业务。也应公布银行的金融票据活动和本集团的非银行活动。如本行或分行参与信托活动，应予说明，并同时按信托类别说明与

- 这些活动有关的相应收入；
- (u) 讨论银行的资金流动性，管理方的筹资政策；
 - (v) 银行组织结构的变化，包括分行及人事变化，并审查有关的政策和计划。应公布雇员人数和任何就业安排。应按在本地和国外市场的经营活动提供这一就业数据；
 - (w) 本集团在其他企业中股份占有的图表或清单，并说明相应的资本利息和表决权(或任命董事权)；
 - (x) 在全年度中曾经任职的本行所有董事的姓名。应提供有关在年终时任职的董事的补充资料，如其主要职务、董事在其中任职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以及经推荐连选的每位董事剩下的合同期。应说明本银行的独立外聘董事，提出每人的简历。应说明报酬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 (y) 应详细列明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每人在全年度中从本行及分行直接和间接领取的报酬(包括薪金和福利)；
 - (z) 在报告年度内董事会举行会议的次数；
 - (aa) 本行或分行直接或间接另行向董事长支付或提供及向全体其他董事支付或提供的报偿和其他福利；
 - (ab) 本行或分行为银行董事贷出或担保的任何款项；
 - (ac) 详述董事和高级经理及其直系亲属在全年之中达成或年终仍然有效，以银行或其一分行为当事一方的重要协议中的利益。如果没有此种协议，应就此加以说明；
 - (ad) 应公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集团的股份、信用债券、购股权和可兑换证券中的利益。报告对受益权利益和非受益权利益应加以区分；
 - (ae) 说明银行是否就与银行活动有关的债务为董事、官员、雇员或审计员购买了保险；
 - (af) 详述在年度当中银行获取自身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自身股份的情况。应说明以下详情：
 - (一) 股份的数目和名义数额；
 - (二) 股份在缴入股本中的比例；
 - (三) 支付的成本和银行获取或向银行转让所有权的原因；
 - (四) 年度中撤销或售出的股份；
 - (ag) 如本行及其分行向政治人士、实体和其他机构的捐款数额较大，则应

予公布；

- (ah) 说明当期或预期的政府财政援助的特点和范围及对银行金融地位和经营结果的影响；
- (ai) 列明董事会或管理方认为对报告使用者可能重要的所有数据，以便澄清本行及分行的现状并防止发生歧义的解释。

三、具体的会计和报告事务

A. 衡量利息收入和开支

59. 确认除无绩效资产之外的生息资产和债务引起的收入和开支的方法是所谓“计息方法”。其他确认收入的方法只有在构成计息方法的真正和合理的近似方法时方可使用。计息方法利用各资产和负债帐户的未清余额，以实际收入为基础计算利息。已摊付的溢价和贴现应以一种保险统计计算基础计算，以得出到期时间内的平均收入。只有在不会实际扭曲报告利润时方可使用直线方法。剩余未摊付溢价或贴现的数额必须在帐目注释中加以公布。

60. 最为常用的做法是在资产负债表内资产和负债栏的分列标题下公布应收和应付的累加利息差额。另一种办法是将差额与产生差额的资产或债务相加，但不建议使用这种办法。在报告涉及的业务期内支付或收到的利息数额及此前各期的比较数额应分别在“其他资产”和“其他债务”类别内列出。

B. 数额的净计

1. 资产负债表净计

61. 在许多国家，例如欧洲联盟，禁止净计做法，即使是对同一客户的借记和贷记余额也禁止此种做法。例如，联合王国禁止净计资产和负债和净计收入与开支。⁷但是，如果借记和贷记差额确实不是分离的资产和负债，则应净计。对于近年来出现的某些新的金融票据的经济现实来说，也应采用这种做法。然而，一些国家许可净计的条件是有差别的。一般而言，净计的条件如下：

- (a) 报告实体与另一方以同一货币或另一种可自由兑换货币互欠一笔可确定的款项；

- (b) 报告实体可用净结算方法完成交易；及
- (c) 以上(b)项所述实体或个人完成交易的能力确有保证，不会对此有任何合理的怀疑，而且报告实体不会被要求在不变现相关资产的情况下支付负债。

62. 关于贷款会计的一份“英国银行同业协会建议做法说明”建议，只有在另一方清偿时确实存在一种合法和可执行的权利在不同帐户之间净计时，并只有在不存在银行实体控制之外的任何情况会妨碍该实体实现收回交易所涉资产的权利的能力时，才采用净计方法。欧共体关于银行的指令(见上文第一.C, 节)没有处理这个问题。但是，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的国际会计标准(IAS)32采用了美国财务会计标准理事会第39号说明中确定的标准，该项说明涉及的是资产和负债的净计问题。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采用的标准规定：

“如一企业：(a) 有可依法执行的抵销确认数额的权利；和(b) 有意向以净额为基础结清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清负债，则应将一金融资产和一金融负债互抵，在资产负债表中报告净额。”⁸

63. 这一标准要求，当以净值编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反映出企业结清两种或两种以上金融票据预期会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应采用这种做法。当一个企业有权收取或付出某一单一净额并有意向这样做时，该企业实际上仅有单一的一项金融资产或负债。在其他情况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编算应按照其分属企业资源或义务的特性相互分开。

64. 会计标准委员会(IASC)的 IAS32允许在银行与相关的两个当事方之间有协议时净计不同客户的帐户⁹。最后，IAS还允许按涉及到两个以上当事方的“净计主协议”的条件实行净计¹⁰。

2. 损益帐户的净计

65. 对损益表中的数额实行净计的建议政策是IASC在IAS30中规定的政策。这一标准规定：

- (a) 在由于存在抵销的合法权利，而且抵销反映了关于资产或负债变现或结清的预期，因而许可在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之间净计时；或
- (b) 由于执行套期交易会计的结果而净计收支时，允许损益帐户当中的净计。¹¹

C. 准备金

1.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准备金

66. 欧共体银行指令允许以负债项建立一般银行业务风险准备金，并要求在以保守行事为理由实行资产估价下调的任择办法时建立这种准备金(第38条)。IAS允许为一般银行业务风险，包括未来的亏损或尚未认明的其他风险建立准备金；但是，准备金不记入损益帐户，而是作为将另行编制的一种盈余调整直接登记。

67. 建议在建立一般银行业务风险准备金时谨慎行事，使其不会成为一种虚饰和修匀利润的工具，否则会减损资料使用者比较各银行财务状况和绩效的能力。

2. 秘密准备金

68. 许多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和其他一些方面的人认为，应为了存款人的保障保持秘密准备金。这种立场认为，秘密准备金使银行有能力向此种准备金转帐并从中提帐，从而实现所报告利润的稳定。秘密准备金可以两种方式建立：一是保持一种内部准备金；二是对资产建行下调的重新估价。

69. 欧共体银行指令¹²规定成员国可在一定程度上对资产进行下调性重新估价，下调幅度最多可达重新估价之前的4%。这种备选办法看来与应当真实和合理地反映商业状况的要求相矛盾，但欧共体以保守作为其正当理由。联合王国在按欧共体指令调整本国法律时并没有实行这种备选办法，因而完全不允许建立秘密准备金，即使是通过下调性重新估价资产这样做也是不行的。

70. 建议仅根据发生的事态的经济实质建立资产亏损准备金或准备，不要以此作为提供秘密准备金的手段。只能按照得到承认的方法和比率记录减值和摊偿。

D. 派生金融票据的公布

71.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1994年研究了较新型金融票据的会计问题，《1994年国际会计和报告问题》(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1995年)这一出版物中收到了该工作组的报告(pp. 61-69)。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于1995年发布了会计标准32，“金融票据：公布和编算”。另外，欧洲理事会、英国银行同业协会和美国金融会计标准理事会等机构也发布了这方面的准则。

72. IAS32要求提供关于所有金融票据范围和性质的资料,包括可能对数额有影响的重要期限和条件,其时限及未来现金流动的确定程度。IAS32还规定,银行应公布票据的基本特征,提及类似票据的适当组别。在金融票据使企业面临重大风险时,IAS32要求公布下列资料:

- (a) 票据本金、设定、帐面和名义上的数额、到期时日、相关的约定购买权和现金流量特性,及;
- (b) 关于利率风险的资料,包括关于资产负债表之外票据的数据。

73. IAS32还规定,在金融票据之间存在着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现金流量的关系时,如套期交易,必须公布存在着的此种关系和企业的风险情况。

E. 交易的集中

74. 商业银行应予公布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关于其交易集中情况的资料。IASC的IAS30第41和42款做了适当的指导,其中规定如下:

“银行(应公布)其资产分布和负债源中的重大集中情况,因为这有助于标示在资产与银行可动用资金的关系中固有的潜在风险。此种公布应按地理区域、客户或产业集团或就银行具体情况而言相关的其他风险集中情况提供。对资产负债表外的项目也须进行相似的分析和解释。地域中可包括个别国家、国家集团或一国以内的区域。客户公布可涉及不同的部门,如政府、公共部门及工商企业...

75. 公布重要的外币净值风险也有利于标示因汇率变化发生损失的风险。”

F. 信托财产和抵押的资产

76. 银行机构受第三方信托进行的商业交易,此类机构作为信托财产或他人抵押给银行的资产而持有的资产不应编入财务报表,除非此种资产为融于银行的总体活动的库存现金。如果合乎净计标准(见上文有关净计的一节),可把此种资产与为担保委托人进行交易的相应负债部分相抵净计。对于实质上按会计规则看属于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抵押资产,可有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将把此种资产列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一栏。

四、银行审计

77. 几乎在所有国家，银行的帐目是由独立审计员审核的。此种审核趋于两类：一类是审计员集中注意帐目是否为按照本国法律规章正常编制的；另一类是对商业和个别交易进行较透彻的审查和检查，以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和合理地反映了银行的状况和经营结果。

78. 应当强调，对银行进行审计检查的目标与对任何其他经济部门的企业一样，首先不是要防止商业上的失败，而是就财务报表的公正合理性拿出意见。银行的独立审计员在发挥职能时应当明了影响整个产业的一般性商业和经济风险因素以及各银行具有的可能会造成特殊问题的特定经营特点。审计员尤其必须清楚：

- (a) 银行保管着大量钱财和其他易变现的票据，其有形安全必须得到保证。金钱的储存和转让都是如此，而且这一特点使银行容易受到侵吞和欺诈的危险。因此，银行需要建立、贯彻和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和运作程序制度；
- (b) 从数目和价值来说，银行从事的交易庞大繁杂。这就需要有复合性的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广泛依靠计算机化的系统完成交易；
- (c) 银行审计员应尤其注意评估金融资产受损害的可能性及涉及到金融票据的其他风险；
- (d) 银行通常具有广为分散的地域布局，包括在外国建立的机构。这必然涉及到更大程度的权力下放和会计及控制职能的分散，由此而带来保持统一遵守组织政策和经营控制方面的困难。以下是必须加以考虑的一些因素：
 - (一) 银行经常从事重要的资产负债表外活动，这种活动可能不涉及会计入帐，这样或许就不会留下审计线索。
 - (二) 银行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章程规定的制约，这些部门和章程经常影响会计和审计做法。不遵守规章可能会对银行的金融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三) 由于易于接触现金及银行业务中有大笔的资金流动，银行在有关当事方交易中经常会受到侵害。尤其是在国际业务中，银行往往要应付大量的有关当事方。查明所有的有关当事方可能很难，而且所花费的成本会超过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得到的益处。交易日渐增加的复杂程度也使得难以追查与有关当事方交易时采用的、而普通交易并不采用的期限和条件。

79. 由于本产业的具体特点，银行审计员面临着较大的审计风险。过去十年中

的发展动态更使其工作难度加大。在这方面,放宽管制、体制化和全球化对银行审计风险有三大影响:

- (a) 固有风险: 审计员面临着非同一性的环境,其中包括激烈的竞争、产品革新及风险度的规模不断加大;
- (b) 控制风险: 内部监察和保护机制趋于减少银行的控制风险。放宽管制放松了对某些领域的监察,因此加大了控制风险增多的可能。金融市场复杂性的增加加速了先进的实时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发展,使控制潜力大为增强,但反过来也带来了因计算机故障或利用计算机欺诈的可能而引起的更多风险;
- (c) 检查风险: 银行活动复杂性的加大和新产品及银行做法的不断开发和发展,对审计员了解和理解银行业务及相关风险的程度是一个挑战。资产负债表外活动的扩大及金融票据的复杂演变,以及内部控制、会计原则和审计做法的发展尚未同步跟上这种扩大和演变,使审计员面临着其职责缺少专业支持的风险。

80. 不断变化的规章环境迫使审计员不断了解近期的规章变化,或许可以说,审计专业在满足金融资料用户不断发展的需要方面,无法单枪匹马地通过现有规章和专业结构取得重大的进展。

81. 此外,在过去的十年中,管制人员对银行审计员规定了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员向监察部门就某些事务提出报告的义务越来越多,或者是银行管理方、监察部门和审计员之间有一种三方协议(或三方会议),要求的特定情况下直接向主管部门公布某些事务。

82. 总之,银行审计员的审计风险和责任近年来大为增加,远远超过了其他行业的审计员。

五、结论和最后建议

A. 商业银行业务的未来

83. 任何地方的银行,其在直接中介或资产转换方面的作用都有可能经历明显的衰落。因而,银行接纳储蓄和提供短期信贷的传统作用将继续减弱。与之相反,其参与间接中介的程度将会加大,在专营和服务于资本市场方面。涉及信息的规模经济也将具有重大作用。可以预期,银行将在能够利用联合生产信息服务的任何时候

扩大其活动,如在信用卡系统、信托活动和保险方面。然而,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有效率的资本市场,并将继续严重依赖金融中介人特别是银行,保持其在经济和货币体系中的传统首要作用。通常,银行将受限制性规章的制约,但并不一定受到严密的监察。

84. 发达国家向更自由的市场机制发展与金融市场的放宽管制和减少政府参与的动态密切相联。在金融市场上,自由市场确定价格和数量的作用不断加强及证券化和资产变现的沿革为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定价打下了基础。反对市场价值会计法的中心论点是,难以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准确的市场价值(公平价值)进行估算。据称,历史成本会计法有着便于应用和不主观的重要优势。另外,据认为,将市场价值用于手中持有等待到期的资产是不适当的。主张市场价值会计法原则的人认为,这是财务报表使用者得到银行经济净值及银行面临市场风险和与某些地位相关的信贷风险的经济风险率指示的唯一方法。采用市场价值会计法具有增强银行金融状况透明度的好处。

85. 今天,看来会计专业并没有准备迈出对所有金融票据改变历史性定价规则这一步。但是,若干国家和 IASC 最近采取了要求公布金融票据价值的立场。

86. 由银行环境变化而来的另一个重要会计问题是,对有关银行风险率和银行风险管理信息的需求正在增加。做公开说明将提高市场效率并支持市场纪律。银行应切实说明与其活动相关的各种风险,尤其包括:信贷风险和资产负债表内外交易带来的其他经营风险,并说明其管理此类风险的能力。关于银行承受风险的更公开信息将会加强用户评价和监测风险的能力,并可能对过多的承担风险起到阻慑作用。

87. 不过,就国际信贷与商业银行(BCCI)的情况而言,增加公开程度帮助不了储户,但提高透明度会有助于应当保护储户的管制人员。BCCI的一个问题是在个人与机构之间的交互承诺。BCCI实际上是一个内部控制不够和不透明的问题。另外还提出的问题是,多国银行机构董事会和审计员应该有何种作用和职责。

88. 此外,没有关于银行清单的国际法律或规则,就BCCI的情况而言,受解体影响的不同集团按其受亏损的不同比例得到补偿。

89. 另外,还有需由标准制定人处理的关于银行的其他重要会计问题,如金融资产的亏损、调整贷款结构、套期会计和派生金融票据。将资金的时间价值计入账目及资产的出售和转让。金融市场的迅猛变化和新金融票据的发展已经超过了用以衡量获利性和风险的会计方法。就银行而言,这些问题可能会对实行严谨监察所需要的制约性报告的可靠性产生负面影响。

90. 除此之外,这些领域缺乏国际标准的现况也扭曲了各国际银行资本地位的

可比性。但是,已有不少管制人论坛讨论了这个问题,以巴塞尔委员会。这些举措反映出,全球市场的发展增强了管制政策的国际协调及其内容一致的必要性。

B. 争取改善银行的公布做法

91. IASC 在其关于可比性的项目中及欧洲理事会通过其指令已经设法为建立一个框架,争取消除不同国家实行的规则和规定中目前允许的缺乏统一现象开辟了道路。但是, IASC 没有提供一整套公布规则,欧共体指令仅适用于成员国,因而只能适合于欧洲的经济环境。

92. 本报告就在本国或国际环境中运作的银行企业扩大公布做法提出了建议。报告试图扩大传统银行公布做法的范围,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标准制定人这样做。建立一个普遍性公布制度一方面需要提出一个大的结构,能够兼顾全世界银行系统及货币和资本市场情形各异引起的差别,另一方面还必须考虑保持任一特定国家的专项公布规则要求的资料固有的益处。

93. 由于这一考虑,建议的资料分散于主要财务报表、说明和年度报告的其他各部分之中。因此,结果之一就是,有些国家的主要报告比本报告建议的格式含有更多的详情,而另一些国家在说明中列入很大一部分多余的次级详情。按本报告的指导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办法是,在将由一企业管理方确定的适度原则之下,允许选用详细程度或分类程度上的灵活性。如拟议的公布规则可能减损的问题一样,这一选择的自由度应是要求正常公布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的商业结果这一首要原则的一个函数。

94. 与最后这个问题相联的重要性源于如下认识:不合适的资料,即不充分或过多的资料,有害于报告所含资料的有效性,甚至会使整个这些资料无效。换言之,与全面公布的关注相并行,必须慎重行事以确保报告不会过于繁琐。年度报告各部分中真实和合理的公布将向用户提供必要的资料评价银行及其活动的结果,并有利于作出知情的决定。

参考书目

1. Annual Reports of banks in Australia, Canada,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Switzerland, the United Kingd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for the year 1994.
2.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 Industry Audit Guide - Audits of Banks, 1994.
3.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nd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Framework for supervisory information about the derivatives activities of banks and securities firms, May 1995.
4.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nd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Public disclosure of the trading and derivatives activities of banks and securities firms, November 1995.
5. 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BBA), Accounting Guide, 1994.
6. 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BBA), Statements of Recommended Practice (SORP) - mainly SORP on securities, and SORP on advances.
7. 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s 86/635/EEC, 77/780/EEC, 78/660/EEC.
8.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 pronouncements (mainly IAS 30, IAS 32).
9. Swary, Itzhak and Barry Topf, Global Financial Deregulation: Commercial Banks at the Crossroads, Basil Blackwell, London, 1992.
10. United Kingdom, Companies Act 1985(Bank Accounts) Regulations 1991.
11. United Kingdom,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ASC), Statements of Standard Accounting Practice (SSAP) .
12. United Kingdom,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ASB),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RS) .
13. United States, Security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 Regulation S-X, Regulation S-K and industry guides.
14. United States, SEC, Financial Regulatory Release (FRR) .

15. United States, SEC, 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s (SAB)。

16. United States,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FASB) pronouncements: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SFAS), FASB Concepts, FASB Interpretations.

17. United States, FASB, Prospectus on Disclosure Effectiveness, November 1995.

18. Woods, Robert and Michael Lafferty, Bank Annual Reports - 1992 World Survey.

注

¹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国际审计标准》第720节,要求审计员审阅财务报表附送的资料,以便确定其中是否有任何事实出入。在有出入的情况下,审计员应要求对这些资料进行修订。很多国家都规定有类似标准。

² 当对政府的余额很大时应当单列。

³ 参见脚注2。

⁴ 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IAS 32“金融票据:公布和编算”,第19款。

⁵ IASC, IAS 32, 第58款。

⁶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规章S-K要求公布前瞻性的资料。FRR36(1989年SEC财务规章通报第36号)对于需要公布的前景资料和任择公开的预测作了区分。

⁷ 《公司法》第9条第5款(1)项。

⁸ IAS32, 第33-34款。

⁹ IASC, IAS32, 第36款。

¹⁰ 英国银行同业人协会的建议做法说明中处理净计的方式并不妨碍在涉及到两个以上当事方时实行净计,如以“所涉关系实质上为单一的银行关系”为条件建立相关公司帐户之间的净计权的相互间协议的情况。尽管这一做法说明中的准则似乎范围较广,但IASC关于当事方之间协议的要求是务实的规定(见IAS32, 第36和41款)。

¹¹ IASC IAS30, 第13款。

¹² 关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年度帐目和综合帐目的理事会1986年12月8日指令。